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彩色 A3 打印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05320824797F  
 电话: 021-22187078

乙方(卖方):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9 号 5 号楼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05320824797F  
 电话: 8008208056  
 法定代表人: 张潮涌  
 开户行: 工行上海复兴中路支行  
 账号: 10012087090162350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应符合国家现行办公用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台)	金额(元)	备注
1	佳能彩色打印机 iR C3322L	iR C3322L	12500	15	187500	免费质量保证期12个月
	配件-墨粉-黑	NPG-88L-BK	234	15	3510	
	配件-墨粉-红	NPG-88L-M	495	15	7425	
	配件-墨粉-青	NPG-88L-C	495	15	7425	
	配件-墨粉-黄	NPG-88L-Y	495	15	7425	
总计					213285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213285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付地点、时间和交付状态

2.1 交付地点: 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交付地点并负责安装。

2.3 交付状态: 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的最高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甲方的验收仅是对数量或表面瑕疵的验收，并不表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隐蔽瑕疵的完全认可，如货物在甲方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赔偿责任。甲方应该在货物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检验查收。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6.2.1** 方式对设备及系统组织验收：

**6.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甲方应在交货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2.5**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和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继续赔偿。

**12.2**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3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经无意义，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所收取的预付款应按实际的履行情况，按未履行部分足额退还甲方。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则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3**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及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

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